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795號

03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06 訴訟代理人 郭文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 告 王捷鋒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11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4 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要領

19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20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1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2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租用設備號碼0000000000號電信設  
23 備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繳交費用，業經原告拆機銷號並終止  
24 租用，迄至民國113年10月止，計積欠新臺幣(下同)19,945  
25 元電信費用未清償，經原告多次催討，仍置若罔聞。為此，  
26 爰依兩造間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  
27 1項所示等語。

2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所提支付命令異議狀則  
29 辯以：原告主張之電信號碼並非被告在使用，而是王諾亞在  
30 使用，故應向王諾亞追繳各等語。

3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費設備清單及

01 催繳函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02 期日到場爭執，僅以民事聲明異議狀陳稱兩造間債務尚有糾  
03 葛，實際使用人非被告云云，惟未據提出相關事證資料以實  
04 其說，況契約當事人既為兩造，原告依契約約定之內容請求  
05 被告給付自屬有據，縱使被告所述屬實，亦係被告得否請求  
06 王諾亞請求返還利益問題，而與本件無涉，是被告所辯究屬  
07 無據，自非可採。

08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09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5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  
11 准許。

12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13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14 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  
15 敗訴之被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李 崇 豪

1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21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3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25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7 書 記 官 葉 子 榕